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用房扩建项目（三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J2-210233-ZDYR

采 购 人：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3
第四章 图纸.....	63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9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三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J2-210233-ZDYR）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三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2-210233-ZDYR

项目名称：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三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叁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3143739.95 元）

最高限价：叁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3143739.95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三期）建设项目施工采购，内容为续建业务楼第五、六层，占地面积 753.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97.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第五层、第六层及屋面层，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防雷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栓消防系统、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

联系方式：胡俊勇，0777-6252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县城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办事处。

联系方式：赖冰生，0777-3666789

3.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7-6428581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项目名称	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三期）建设项目
2	1.1.2	项目编号	QZZC2025-J2-210233-ZDYR
3	1.1.3	建设地点	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内
4	1.1.4	谈判范围	本项目为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三期）建设项目施工采购，内容为续建业务楼第五、六层，占地面积 753.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97.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第五层、第六层及屋面层，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防雷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火栓消防系统、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5	1.1.5	工期	365 日历天
6	1.1.6	质量标准	合格
7	1.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1.3.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9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7.3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叁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3143739.95 元）

11	10.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2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开户名称：<u>工行钦州向阳支行</u>，银行账号：<u>2115 5900 1930 0031 517</u>）。 相关要求：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3	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13.1	参与电子投标的	13.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准备工作	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5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3.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

			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	13.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县城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旁）】会议大厅现场以 U 盘存储方式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16.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21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2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工程招标类为计费依据计费收取。
2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 <u>4</u>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解 释	“谈判供应商公章”系指谈判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竞标的。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和第 12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5.1 谈判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要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要求澄清。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

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谈判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谈判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7.1.4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予以修改，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价中自行考虑。

7.1.7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谈判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谈判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1 项以上(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2 谈判供应商谈判总报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谈判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5 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颁布的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颁布的 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颁布的 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颁布的 201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发布的其它现行的造价文件；建筑材料及半成品价格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第 3 期的灵山县城区信息价计算；灵山县城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同期钦州市信息价；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期南宁市信息价；及其他现行有关规定、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7.2.2 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3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谈判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2.4 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

7.3 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叁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3143739.95 元）。

7.4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谈判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1.1 资格证明文件：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必须提供）
-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 （4）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 （5）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6）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谈判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为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七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必须提供）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9.1.2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3）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4）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1.3 报价文件：

- (1) 谈判函；（必须提供）
-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9.1.1-9.1.3）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9.3 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 谈判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谈判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 谈判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单位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 除采购单位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谈判答疑

12.2.1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谈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12.2.2 谈判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由于谈判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3.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3.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县城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旁）】会议大厅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谈判

16.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注：若谈判后的报价低于响应文件的谈判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须向谈判小组提供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16.3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谈判供应商，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6.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 评标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1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在谈判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该拒绝行为不影响评标工作。

19.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谈判的谈判供应商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谈判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 9.1.1 条款所列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则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2 谈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0.2.3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0.2.4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0.2.5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0.2.6 谈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9 条要求提交材料的；

20.2.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20.2.8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谈判总价（封面）没有造价人员签字的；

20.2.9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0.2.10 谈判供应商谈判报价作废的清单项目达 1 项以上(含本数)的；

20.2.11 谈判供应商不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报价的；

20.2.12 谈判供应商谈判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0.2.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2.14 最终谈判报价高于响应文件的谈判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

20.2.15 谈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

20.2.16 谈判供应商未就所投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20.2.17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3 供应商有 20.3.1、20.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细则

详见第八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22. 成交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谈判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应注明成交人名称、成交价等。

23.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4.4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工程招标类为计费依据计费收取。

27.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9. 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八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7-6428581

通讯地址：灵山县北路 10 号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30.5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6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赖工,联系电话:0777-3666789。
通讯地址:灵山县县城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办事处。

(2)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三期）建设项目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订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格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竞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投标报价表；

(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洽商、变更、确认事项、索赔而形成书面协议、签证可其他文件。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发包人提供贰套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3.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竣工图纸 5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监理人根据上述规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3.3 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a) 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或设计不可预见性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b)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不合理；

(c)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问题（如果有时），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时）。对于所有这些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现场代表_____

3、监理人

3.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2 监理人的指示

3.2.1 监理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3.3 商定或确定

3.3.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并报发包人核定后，审慎确定。

3.4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4.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3.4.2 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延长工期或提高工程造价。

3.4.3 向承包人签发各种款项。

3.4.4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以外，工程进度款复核的确认权及否决权，工程竣工结算的复核的确认权及否决权。

3.4.5 影响工程费用、质量、进度的变更。

3.4.6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重要协调事项等。

3.4.7 确定款项的索赔项目及索赔费用。

3.4.8 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3.4.9 确定 13 款项的变更单价。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将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通讯费由承包人承担。负责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市政供水网接入，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

4.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中止进度款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4.5 承包人现场查勘

4.5.1 应认为，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 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 因此认为,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4.6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 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 并事后为监理人和发包人、钦州市造价管理站接受, 也应考虑予以适量补偿。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5.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约定: 到货一周前, 监理人应于三天内审批。

5.1.3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 按设计标准。

6、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5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7、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 承包人应该:

(1)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 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7.1.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

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7.2.1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环境保护

7.3.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3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的 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 1 个月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9、开工与工期延误

9.1 开工

9.1.1 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9.1.2 发出开工令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开工日期为开令中规定的开工日期。

9.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除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因外还包括：每天单次由于供水部门停水或供电部门停电超过 4 小时以上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经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才能视为发包人延误工期。

9.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约定如下：

9.3.1 五级及其以上台风，十年一遇暴雨，十年一遇暴雨所引期的洪水、5 级及其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9.3.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10 年的统计资料、以 5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9.3.3 发生上列情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监理人应予以在 24 小时内核实确认，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当期报量，由发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除按合同通用条款 10.1 执行外，还增加如下条款：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达不到要求，被监理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停工。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及按施工图纸要求验收标准执行。

12、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1 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不管是承包人自行购买的，还是发包人指定竞标人的，均须提供材料（砂、石除外）厂家合格证，水泥、钢材需有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砂、石需有检验报告。所有配合比均需有配合比报告。

13、变更

13.1 变更

13.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变更估价

13.2.1 变更估价原则

13.2.1.1 本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执行，施工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执行，无定额可套的，由第三方审

计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进行结算。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3.2.1.2 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13.3.1.3 结算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各消耗量定额配套的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执行。有弹性区间的费率按不高于中限值计取；无风险系数。按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有弹性区间的费率按不高于中限值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13.2.4 本工程的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四项费用按《钦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钦市建管〔2014〕125号）计算。

13.2.5 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规定调整）。

13.2.6 社会保险费等规费依据相关规定计取。

13.2.7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的严肃性，承包人必须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要求承包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送审资料，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保证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审查，审查后由发包人送审单位审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补充的资料，按自动放弃处理；承包人所遗漏的项目和相关内容不予补充，按自动放弃处理。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无原因说明、无工程量计算式、签字盖章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资料内容如下：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隐蔽工程的相关照片及影像（无照片和影像，隐蔽内容不予计算））；b、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批文、合同、协议、答疑文件、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c、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d、签证（须说明原因及内容，并附工程量计算式及相应照片或影像）；e、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2、送审额超合同价10%以上的，要作详细说明，否则不予接审。

13.2.2 变更计价依据

其综合单价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及其费用定额、201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中、下册）及其相关费用定

额、2008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常用册）及其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 号）及其费用定额，人工费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 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该工程检验试验费及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 号文执行，其中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调整。人工工资及管理费费率按桂建标桂建标[2013]3 号文及[2011]21 号文进行调整。

14、价格调整

14.1 参照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山县信息价（除税），缺项部分按同期钦州市信息价（除税）或市场询价（除税价）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及施工期间的信息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材料信息价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灵山县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系数（系数=承包中标价 / 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14.2 实际施工期间的市场材料价格与投标时的信息价格相差 $\pm 5\%$ （含 $\pm 5\%$ ）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 $\pm 5\%$ 以外的，调整超出 $\pm 5\%$ 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相应税金。

14.3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比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等，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的信息价与更改后材料实际购价的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变。

15、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1 合同价格形式

15.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3.2.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4.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让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7]17 号）调整。

15.2 计量与预付款

15.2.1 单价子目的计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编制结算书，交由监理人审查，最后以灵山县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15.2.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

（2）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通用条款第 1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通用条款第 14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通用条款第 17.4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5.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2%。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条款数据表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等的支付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4) 进度款支付：承包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进度款项。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后，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部分支付至 60%，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 97% 的工程款，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在第 17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5 天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5.4.2 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 97% 的工程款，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15.5 竣工结算

15.5.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4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5.5.2 竣工付款应根据钦州市灵山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对工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算。

15.5.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书一式五份，并附相关支付材料。

16、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承包人如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灵山县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优先扣除该违约金。

16.2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伍份。具体包括：开工令、原材料检验报告、材料合格证、配合比、土工检验报告、砼浇灌记录、监理人指示、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设计变更、工程进度计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单）、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竣工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17、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见附件一）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2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19、违约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9.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19.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9.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2 承包人违约

19.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9.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9.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20、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下列方式解决：

向灵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够在本工程服务至工程竣工的（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发包人驱逐，或经向总监及发包人申请变更同意外）。

若承包人实际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中的两人或一人与投标文件不符，都属承包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更换补充令发包人和总监满意的合格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建造师（项目经理）1 万元/人，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计算。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更换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中的两人或一人，属承包人违约，除提前 30 天更换补充令发包人和总监满意的合格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经理（建造师）1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 万元/人·次计算。

承包人列明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不能少于 21 天，除非经总监的批准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外，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如每月驻场时间少于 21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人·月·次；其他人员也要按此酌情处理。

22、 补充条款

22.1 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承包人需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在发包方支付每一期的工程进度款后，承包方全部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款，绝不发生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及个体性上事件，如有上述事件发生或承包方提供虚假材料，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承包人需确保在申请本项目的每期进度款中同时交予一份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给建设单位进行保存。

22.2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应服从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发包人阶段性计划的要求。

22.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土方的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的管理。承包人应对开挖方应做检测试验，经检验合格的可利用土方应在场内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土方工程从本合同中扣除另行发包。

22.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自检和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指令。工程施工过程发生工伤或其它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将情况及处理措施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重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5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

量 and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在发包人集团公司一级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后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在市级职能部门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按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的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8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在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罚款之列。

22.6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切改、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切改、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22.7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8 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不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直到承包人交清为止。

22.9 承包人进场后 20 天内应按规定的标准完成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完成后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及确认。未按约定时间及规定标准完成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发 包 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m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范围： 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为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督促乙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乙方应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和保证体，并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

3、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4、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做好进场前的安全生产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周边及场内的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发现严重违章违法和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整改。

6、乙方应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预防因施工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纠纷。

7、乙方在施工现场及合理的范围内加强安全提示的注意，强化安全责任制，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

8、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9、在向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安全施工措施资料备案时，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一次性存入规定的银行专项帐户，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资金。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计划、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制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必须四证齐全（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证、安全资格证、进钦许可证（外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及周边和临时区域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 JGJ59-2011）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并向甲方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戴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设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负责班前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戴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工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不适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对施工中设置的围挡，应按要求做的统一稳固，高度应以施工需要，不影响周边交通通行标准，围挡表面应明显标注交通指示标志，便于识别，便于行人通行。

9、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安全生产、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标准。

10、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的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1、对所有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同时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生产。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能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3、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其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要按照规定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5、所有涉及乙方施工现场内、周边和临时区域及其施工单位人员生活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技术、质量等事故，及乙方在施工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所有赔偿和安抚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甲方。

16、施工完毕后，在竣工验收期间，施工方不得怠慢和松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管理，应继续加大管理力度，避免因清场等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产权单位及道桥管理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17、乙方不得因交叉作业而放松、懈怠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责任。交叉作业时，因乙方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乙方准备期起至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2、本协议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因施工合同履行而影响本合同中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本协议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方应当认真履行。

5、《安全生产协议书》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的未尽义务，适用《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协议书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发包人（甲方）（章）： 承包人（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 _____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承包的_____项目, 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 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全部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款, 绝不发生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及个体性上访事件, 如有上述事件发生, 均由我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医院内基建维修施工现场与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施工生产施工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医患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医院有关规定,凡在医院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均应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施工单位应在入院施工前与医院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未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施工单位禁止入院施工。

二、我院按单个工程,指派专职人员担任该工程的甲方代表,负责协调该工程的有关施工安全、消防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所产生的费用。

三、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四、施工单位应承担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其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按有关规定投保员工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五、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六、施工单位应建立在院内施工人员身份的登记台帐,加强对院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详细技术交底。

七、施工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应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电焊、气割作业必须做好相应防护。

八、施工单位施工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清除可燃、易燃、易爆物品,动火现场要进行防挡。一旦发生火灾,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组织人员疏散、扑救火险、及时报警。

九、施工单位必须注意施工用电安全。线头不得裸露,配电箱要悬挂,不得随意放置在地面或够得着的地方。

十、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十一、施工单位如在施工期间有以下任何一种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参加医院修缮工程：

- 1、工地现场内出现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 2、群体打架斗殴事件、重大刑事案件；
- 3、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及其引发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和谐的事件；
- 4、出现工程伤（亡）事故，不积极或不妥善处理的；
- 5、出现重大工程伤（亡）事故的。

建设单位： 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2、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3、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4、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5、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8、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9、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3、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

利益默契；

5、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承诺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1、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由乙方根据乙方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1、本廉洁承诺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承诺书，否则本廉洁承诺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承诺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承诺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保卫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电源部分必须在建设单位电工的协助下开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漆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通道。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如发生火灾，在火灾扑灭后，要保护好火灾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图纸

(如有，另册发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现行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谈判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谈判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 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 五、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六、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谈判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为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五、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六、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谈判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为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五、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 六、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八、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五、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扫描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六、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三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J2-210233-ZDYR

采购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谈判函；（必须提供）
- 二、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谈判函：（必须提供）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谈判函附录是我方谈判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谈判总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的相关表格及谈判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谈判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定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